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吳姍真

電話：03-8223294

傳真：03-8235703

電子信箱：shanjhen@hl.gov.tw

受文者：本府地政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29日

發文字號：府地用字第11000815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及簽到表。

主旨：檢送本府110年4月22日召開「花蓮縣政府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圖及使用地編定劃設作業工作小組」第五次工作小組會議紀錄1份（如附件），請查照。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地政事務所、花蓮縣環境保護局、花蓮縣文化局、峻超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本府建設處、本府農業處、本府觀光處、本府原住民行政處、本府民政處

副本：本府地政處

# 縣長徐榛蔚

「花蓮縣政府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圖及使用地編定劃設作業  
工作小組」第五次工作小組會議—會議紀錄

壹、時間：110年4月22日（星期四）下午1時30分整

貳、地點：本府大簡報室

參、主持人：徐召集人榛蔚（主持人另有要務，由吳處長泰焜代理）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紀錄：吳姍真

伍、報告事項：

為使直轄市、縣（市）政府如期完成前開法定工作，就辦理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劃設作業過程中遭遇之課題提出相關建議，及擬將相關建議納入本縣劃設說明書，為求嚴謹，爰召開本次工作小組會議討論。

陸、討論議題：鄉村區單元基本圖劃設

**決議：1. 請依討論結果修正鄉村區單元基本圖，並修正紀錄檔案，以供後續檢討之參考。**

**2. 請鄉鎮市公所於會後十日內提供有關鄉村區單元劃設調整建議。**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下午3時整

## 《附件》 與會機關單位發言意見摘要

### ◎新城鄉公所

1. 建議召開地方說明會讓地方了解。
2. 新城鄉的鄉村區單元圖形建議調整更為方正。
3. 開會通知單建議一周前給鄉鎮市公所，給予充分的時間檢視。
4. 建議新城鄉 1-3、1-4 鄉村區將交界之康樂國小與甲建一併連接為一處鄉村區單元。

### ◎地政處地用科

1. 規劃團隊在中央指導的原則下，劃設鄉村區單元基本圖，新城鄉公所所提意見，建議可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辦理，鄉村區單元基本圖劃設的前提是以原鄉村區為劃設基礎，本次劃鄉村區單元，是基於全國國土計畫法載明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零星夾雜土地得一併納入，其納入的範圍基本上應依循中央的指導。
2. 本次會議資料給予的較為急促，請各鄉鎮市公所於會後一定時間內(十日內)，倘有相關意見，提供給業務單位，如有需求再納入下次會議討論。
3. 納入範圍倘為部分地籍未來將涉及地籍分割，倘以地籍折點劃設，未來辦理分割較為容易。

### ◎規劃單位

1. 建築用地於國土計畫的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仍保有既有的建築權利，有關新城鄉公所的建議，鄉村區編號 1-3、1-4 得否劃設為一處鄉村區單元基本圖，以中央的原則判定，就二個以上位置相近未完全毗連之鄉村區，

因產業道路、既成巷道及農水路區隔者，得將數個鄉村區一併劃設為 1 處，本案情形與此原則不符，將再研議是否有其他得納入之原則。

2. 部分地籍的切割大部分都是在道路或河川，地籍端點倘有相近處，將以地籍端點連接，除非相近處無地籍端點，則以地籍延伸線劃設。

花蓮縣政府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圖及使用地編定劃設作業  
工作小組第五次工作小組會議

時間：110年4月22日（星期四）下午1時30分整

地點：本府大簡報室

主持人：徐召集人榛蔚

出席人員	簽到處	
	姓名	
徐召集人榛蔚		
本府地政處	吳承煜 張德謙	楊茹曲 吳郁旻 吳姍真
本府建設處	林建安	
本府農業處	吳承煜 吳郁旻	

本府觀光處	
本府原住民行政處	楊苑寧
本府民政處	鍾威遠
花蓮縣文化局	
花蓮縣環保局	張正瑜 林則弘

出席人員	簽到處
	姓名
秀林鄉公所	楊學榮
新城鄉公所	古秀雲
花蓮市公所	葉雅倫
吉安鄉公所	劉明忠
壽豐鄉公所	李淑英 范美月 孫簡榮彬
鳳林鎮公所	
萬榮鄉公所	王志翔 林千
光復鄉公所	張月華
豐濱鄉公所	
瑞穗鄉公所	
玉里鎮公所	吳明達
卓溪鄉公所	田廷豐
富里鄉公所	高淑如

出席人員	簽到處
	姓名
花蓮地政事務所	江欣亮 傅忠文 溫曉暉
鳳林地政事務所	朱睿彬 張希賢 李有華
玉里地政事務所	李德貴 許恒聖
峻超工程顧問 有限公司	蘇英敏 吳果珠 黃千崙